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县磧口古镇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磧口古镇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磧口古镇(以下简称古镇),是指古镇相接的黄河中线以东,西头村东湫水河岸以西,卧虎山山脊线外100米以南,河南坪所傍山山脊线以北(包括麒麟滩)之间的区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镇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并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镇保护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古镇保护和管理,应当将古镇保护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古镇保护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以提取部分古镇资源有偿使用费作为古镇维护费,专项用于古镇基础设施的维护、公益设施的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镇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磧口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古镇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古镇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鼓励组建古镇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聘请专家、乡贤、当地居民担任监督员,引导公众参与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对在古镇保护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古镇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古镇专项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

经批准的规划是保护和管理古镇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拒不执行。确需变更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经原审批准机关批准。

任何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古镇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在古镇内从事建设、维护和修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改变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是指在方山县境内北川河干流上建设的横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水源),流域面积800平方公里。

第三条 水源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生态补偿、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水源保护和管理职责,建立完善水源保护责任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备用水源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饮用水安全供应。

方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流域水环境质量管理,保障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水环境保护工作,对水源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源的水域、水工程、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库管理机构负责水库水质监测和水库周边安全环境保护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源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源水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水源水环境的行为进行阻止、举报。生态环境、水行政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举报并及时处理,对举报者的信息予以保密。

市、县人民政府对在水源水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九条 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的《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

(2019年8月27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性;

(三)在施工过程中对文化古迹、古树名木、水体的地貌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文明施工;

(四)未经批准不得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

第九条 古镇内禁止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使用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建筑装饰材料。

维护、修缮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物、历史构筑物,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不得改变与其互相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

古镇内的电力、消防、通信、防洪、供排水、有线电视等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古镇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挂牌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方案由产权人申报,经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古镇保护和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方案,由产权人向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古镇保护和管理机构申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构筑物,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古镇保护和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其所有人修缮维护;所有人有能力承担修缮义务但拒不履行的,代为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承担;确实无力修缮维护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予以资助,或者与所有人协商置换、购买。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条 古镇实行分区保护,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是指古镇黄河岸线以东,锦荣店以南,卧虎山山腰以西,湫水河入黄河口段以北之间的区域。

重点保护区是指古镇福顺德店以东,西头村东湫水河以西,卧虎山山腰以南,西头村居民区南界以北之间的区域。

建设控制区是指古镇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之外,卧虎山山脊线外100米以南,河南坪所傍山山脊线以北之间的区域。

风貌协调区是指古镇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之外的其他保护区域。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公布分级保护范

围,设立标志;组织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物、历史构筑物等文旅资源普查,建立资源档案,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确定公布工作。

第十三条 古镇内的历史建筑物、历史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实行挂牌保护,保护标志、标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制作、悬挂和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或者摘除保护标志、标识。

第十四条 古镇内的单位、商业店铺及公共主要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相应器材,定期检验,确保完好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损坏消防设施。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镇周边山体生态保护,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做好护林防火,防止破坏植被景观行为的发生。

利用河道和水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古镇保护和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办理经营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水上作业。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古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对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古镇风貌协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侵占、围填、覆盖、堵截河道;

(四)擅自在河道采沙、采石、取土、弃置沙石或者淤泥、挖筑鱼塘;

(五)在河道电鱼、毒鱼、炸鱼;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刻划、涂污;

(七)擅自设置标牌、喷涂或者张贴广告、招贴;

(八)随意向河道、沟渠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粪便、化学肥料,扔弃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九)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共设施;

(十)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

(十一)建设有碍古镇保护的建设项目;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古镇建设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

(二)拆除、损毁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中的门、窗、牌、匾以

及其他装饰构件;

(四)建设与古镇整体风貌、建筑风格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古镇核心保护区内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替代原煤、秸秆等污染环境传统能源。

第十九条 古镇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

(二)改变原有建筑的内外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和建筑格局面貌;

(三)改变原有道路格局和排水系统或者用水泥修整街道、巷道路面。

第二十条 古镇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噪声干扰居民生活;

(四)散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镇保护发展项目库,统筹开发利用已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在土地使用、资金筹集和使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应当为古镇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总结研究古镇建造特点,为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方面的信息、设计方案和技术指导。

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向公众开放,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积极引导其开展旅游业、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为主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文化、晋商文化、古建筑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和民间传统文化的宣传、保护和开发,发展创意产业和传承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下列项目和活动:

(一)挖掘和整理当地传统文化艺术;

(二)从事民间艺术传授、授艺;

(三)设立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民俗传习馆所;

(四)开办传统手工作坊,制作民间工艺产品;

(五)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六)民间工艺品收藏、交易、展示;

(七)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古镇保护范围内未经相关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设店铺;
- (二)从事住宿、餐饮、娱乐业;
- (三)开办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纪念馆、民俗传习馆所;
- (四)开办手工作坊,制作工艺品及旅游产品;
- (五)举办大型表演活动;
- (六)设置宣传促销点;
- (七)举办商品展销活动;
- (八)拍摄电影电视;
- (九)设置商业广告、标牌;
- (十)从事导游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改变或者拒不执行古镇保护规划;
- (二)不履行古镇保护和监管职责;
- (三)对破坏古镇保护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古镇容貌的物品;
- (二)在古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 (三)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
- (二)损毁、盗窃、占用古镇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磧口古镇保护实施办法。

古镇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的《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9年10月24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外围设立准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面积约0.066平方公里;陆域范围为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面积约2.264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边界外的正常水位以下的水域,面积为4.499平方公里;陆域范围为东、西两侧水自然分水岭,上游为正常水位线上溯3000米,面积约49.852平方公里。

准保护区为水库控制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北部达到方山县与岚县县界;东部边上段为方山县与娄烦县县界,下段为方山县与交城县县界;西部边上段为寨则山山脊线,下段为方山县与临县县界,面积为743.319平方公里。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等措施,持续改善水源生态环境,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县(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 (四)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第十三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六)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四条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四)从事采砂、毁林等活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保护区水域边界设立隔离防护、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等设施。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应当为临近保护区和穿越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设置减速装置、防撞护栏、应急池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加强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符合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源水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综

保障水源水环境安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水质监测机构的质量管理,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人为干扰监测设施以及监控设备。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状况和入库水量监测工作,合理调配水资源,优先保证饮用水的供应。

第二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对供水水质负责,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保障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和水行政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保护区、准保护区进行巡查、督查,依法制止和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乡、乡(镇)河长制,做好入库河流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突发性事故时,应当依法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预警、预防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 (二)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水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单位或者上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